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進修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4：00

地點：行政大樓 簡報室

主席：陳校長香妘

紀錄：盧玲惠

壹、主席報告：

貳、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總務主任報告：

- (一) 本會依據 105 年 2 月 20 日校務會議提出修正通過「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召開辦理。(附件 1, p. 3)
- (二) 每一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均由代收代辦會議經與會委員代表協商後，審核通過辦理。
- (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高一成長營實際收取金額說明如下：日校高一成長營項目，審核金額每人 1600 元，依決標價修正為每人 1500 元。
- (四) 依據 106.8.1 臺教高通字第 1060109099 函示：「就學貸款增列『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可貸項目…」，因此將原列『電腦實習費』項目更名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利學生申辦就學貸款。(附件 4, p. 26)
- (五) 代收代辦會議紀錄、收費項目、各班學雜繳費明細，均公告在學校網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學雜費公告專區。

二、教務主任報告：略

三、學務主任報告：略

四、主任教官報告：略

五、實習主任報告：略

六、進修部主任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項目案，請討論。

說明：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各業務單位已擬具各項代辦案，(內容詳如附件 2，p. 4~23)

二、彙整各處室項目(詳如附件 3，p. 24)

三、請審核是否同意依決議內容辦理並印製學雜費繳費單。

決議：

一、依據附件 3 各項代辦項目照案通過，並依決議內容辦理及印製學雜費繳費單。

二、附加說明：依教育部 106.6.9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603B 號函(如附件 4)及教育部 06.8.1 臺教高字第 1060109099 號函(附件 4)辦理，本次繳費單之(列入學雜繳費單項目：編號 3)電腦實習費，依函示內容修正項目名稱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5 時 00 分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 依據：

- (一)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二)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第 2 條 目的：為審核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

第 3 條 組織：

- (一)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學年度聘請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本校相關處室人員組成『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包括：
 1. 本校相關處室人員：校長、總務主任、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師代表等 5 人。
 2. 家長代表 6 人，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
 3. 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4.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 (三) 本委員會委員如因業務異動，由主任委員另聘其他人士補足。

第 4 條 職掌：

- (一) 訂定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收費項目。
- (二) 訂定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收費標準。
- (三) 審查每學期代收代辦費收支情況。

第 5 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